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